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，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9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详细情况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